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陳筱雯 (02)
23680816#266
電子郵件：swchen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73883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企創字第10803002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手冊1份 (108D000842_1_081548224401.odt)

主旨：本處今(108)年第1次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」及「政府出題·新創解題」實施計畫，即日起至今年4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惠請協助公布相關訊息並轉知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7年4月23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1600號令訂頒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試行作業要點」及「政府出題·新創解題-新創解題提案受理須知」，鼓勵各政府機關採購新創產品服務，以及體驗應用創新科技，藉此帶動我國新創事業發展。
- 二、本次受理申請自即日起至今年4月30日止(以本處收文收件日期為準)，可申請補助採購之品項為本處107年第1次(採購案號A31073110)及第2次(採購案號A31073111)等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由新創業者供應之標的。上架產品之規格可參考新創採購官網(<https://www.spp.org.tw/spp/>)首頁\文件下載\補助品項，檢具完整提案計畫書向本處申請。
- 三、隨函檢附108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「新創採購-成熟型及研



發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」(含提案計畫書相關附件，電子檔可至新創採購官網首頁\文件下載\新創採購補助作業手冊)，請惠予廣為宣導周知。

四、為使地方政府機關瞭解補助作業申請流程及「政府出題·新創解題」計畫機制，特於今年4月19日、22日及24日於台中、高雄及台北舉辦「新創產品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說明會」，請轉知各需求單位報名參加(報名請至新創採購官網首頁\申請期程\補助說明會報名)，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服務窗口陳小姐，電話：02-6607-2206、信箱：service@spp.org.tw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